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739997005202512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5]4132号

住 所： **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5号**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**67-1**号铁路口进**50**米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F8889 桂AA6305 桂A116GK 桂A116GK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468.00	桂AF8889 桂AA6305 桂A116GK 桂A116GK	7140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40.00		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356.00		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076.00		
2	桂AA7527 桂ARB901 桂A6C9M8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456.00	桂AA7527 桂ARB901 桂A6C9M8	5136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608.00		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072.00		
3	桂A868D0 桂AQ1007 桂A30Q36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800.00	桂A868D0 桂AQ1007 桂A30Q36	5504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152.00		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552.00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7780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且甲方申请财政用款计划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5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5679391	电话： 0771-331290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	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 623686924518	账号： 450016047530507006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